



Santa Clara County
**PUBLIC
HEALTH**

強制性指令



可容人數限制

發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sccgov.org/coronavirus

最後修訂和生效日期：2021年3月24日

聖塔克拉拉縣

公共衛生局

衛生局長

976 Lenzen Avenue, 2nd Floor

San José, CA 95126

408.792.5040



可容人數限制強制性指令

請確認您的設施可以根據州政府命令營業。如果當地的縣政府命令和州政府命令之間有差異，則必須遵循限制更嚴格的指令。除此強制性指令外，州政府還對必須遵循的某些設施提供了具體指引。

有關州政府的命令和州政府指引，請瀏覽 covid19.ca.gov。

發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15 日

最後修訂和生效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在 2020 年 10 月 5 日縣衛生局長的修訂的降低風險命令裡所界定的（「修訂的降低風險命令」）所有企業，包括任何營利，非營利，或是教育實體，都必須遵守此指令的強制性要求，和任何其他適用的縣衛生局長指令，修訂的降低風險命令，根據州政府的命令和《藍圖》的任何適用限制措施，州政府的新冠行業指引文件，及任何適用的衛生和安全法規。如果這些規定之間存在差異，則必須遵循最嚴格的規定。

州政府的更安全的經濟藍圖（以下簡稱「藍圖」）對許多行業施加了可容人數限制規定，要求他們在其設施內限制與他們平時最多的可容人數的百分比。為提供明確可容人數限制及協助行業實施州的要求，此指引建立了實施和計算可容人數限制的規則，以及張貼和可容人數相關的告示。

本指令是強制性的，如果不遵守本指令，則違反了 2020 年 10 月 5 日發布的衛生局長命令（以下簡稱「命令」）。

可容人數限制要求

1. 確保 6 英尺間距

- a. 除州政府指引中另有規定外，所有企業必須確保其設施內的每個人都可以輕鬆地與其家外的每個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社交距離。

2. 確定基準可容人數上限

- a. 所有企業都必須確定其設施中每個空間/區域中未達到州公共衛生局長對室外空間定義的基準可容人數上限（可見[此處](#)）。
 - i. 註：基準可容人數上限表示在採用任何藍圖可容人數限制之前，允許在空間/區域中的人數上限。如果企業需要遵守藍圖可容人數限制，則允許在房間/區域中的實際人數將低於基準可容人數上限。
- b. 要確定基準可容人數上限：
 - i. 如果消防局確定了某個空間/區域的正常可容人數上限，此人數則為此空間/區域的基準可容人數上限。
 - ii. 如果消防局尚未確定空間/區域的正常可容人數上限，企業則必須使用向公眾開放的總面積中每 75 平方英尺 1 個人的比率來計算空間/區域的基準可容人數上限。
- c. 企業必須保留每個室內空間/區域的基準可容人數上限的書面記錄。企業必須應執法人員要求時立即將這份書面記錄提供給執法人員。
- d. 企業必須遵循 www.sccgov.org/covidcapacity 上的有關計算基準可容人數上限的詳細說明。

3. 遵循所有適用的州政府藍圖的可容人數限制

- a. 所有企業都必須遵循根據加州的[更安全的經濟藍圖](#)所施加的任何可容人數限制。如果一個特定的企業設施有多個藍圖可容人數限制適用，則必須遵循最嚴格者。
- b. 如果企業不需要遵守藍圖的可容人數限制，則仍必須確保企業設施中的任何空間/區域均不超過其基準可容人數上限。

4. 適用的藍圖可容人數限制

- a. 藍圖可容人數限制適用於所有公眾造訪設施的室內空間或區域，從事受到州政府新冠法規限制的活動（不包括，例如，走道，樓梯和廁所）。受藍圖可容人數限制的空間或區域被認為是人數被限制的空間和區域。
- b. 藍圖可容人數限制適用於各個不同空間和區域，並非是整個設施。企業必須確保每一個人數被限制的空間和區域的最多人數不會超過。
 - i. **例子:** 一個企業受到州的可容人數限制。此企業的設施有兩個空間，A 和 B。A 空間的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為 25，B 空間的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為 10。此企業必須遵循個別空間的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限制，限制不超過 25 人進入 A 空間，或限制不超過 10 人進入 B 空間，就算還未超過此企業的總可容人數限制 35 人。
- c. 一個空間/區域的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制定了最大單位人數，包括當下所有在特定空間/區域的公眾和企業員工。

5. 計算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

- a. 所有企業必須計算設施內每個室內被限制可容人數的空間/區域的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
- b. 計算被限制可容人數空間/區域的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企業必須將適用的藍圖可容人數限制（例如 25%）應用於空間/區域的基準可容人數上限。
- c. 企業必須遵循 www.sccgov.org/covidcapacity 上的有關計算基準可容人數上限的詳細說明。

6. 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告示

- a. 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告示必須張貼在每個受到藍圖的可容人數限制的空間/區域。
- b. 每個告示必須清楚說明目前在藍圖的可容人數限制的空間/區域內最多能有幾人進入。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告示牌範本[在此](#)。

- c. 每個受到人數限制的空間/區域入口都必須張貼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告示牌。告示牌必須讓所有進入空間的人都能清楚看到。
- d. 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告示牌必須隨時更新來反映可被容許進入人數的改變。

隨時關注情況

了解與可容人數相關的指導和資源 (包括協助計算可容人數限制和完成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告示牌)，請參閱: www.sccgov.org/covidcapacity。請注意，此指令可能隨時會更新。欲知最新的衛生局長命令，請瀏覽縣衛生局網站: www.sccgov.org/coronavirus。